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少翔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07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745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57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少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少翔明知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無故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更可能遮斷相關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至3月間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下稱本案帳戶），均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

01 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二所示帳戶內，旋遭提  
02 領一空，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3 之去向。嗣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  
04 上情。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06 即告訴人柯明偉、陳韻珍、證人即被害人陳秀銘於警詢之證  
07 述相符，並有臺灣銀行土城分行112年5月11日土城營密字第  
08 11200016001號函及所附被告本案臺銀帳戶之基本資料、開  
09 戶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帳號異動查詢（偵66123  
10 卷第8至16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  
11 8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及所附被告本案中信甲帳  
12 戶、中信乙帳戶之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偵66123卷第1  
13 7至26頁）、臺灣銀行營業部112年9月4日營存字第11200982  
14 961號函及所附被告本案臺銀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5 （偵74527卷第8至10頁）、附表二編號1部分有帳戶個資檢  
16 視報表（偵66123卷第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7 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18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19 案件證明單（偵66123卷第29至32、34至36、38至39頁）臺  
20 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66123卷第33頁）、中國  
21 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66123卷第37頁）；附  
22 表二編號2部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  
23 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4 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紀錄表（偵74527卷第13、19  
25 至20頁）、臺灣銀行無摺存款單（偵74527卷第21頁）；附  
26 表二編號3部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  
27 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8 簡便格式表（偵74527卷第14、23至24頁）、郵政跨行匯款  
29 申請書（偵74527卷第43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  
30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31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 新舊法比較：

03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06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7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  
08 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  
09 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10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11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  
12 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13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14 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15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16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17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  
18 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  
19 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  
20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  
21 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  
22 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24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  
25 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  
26 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  
27 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  
28 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  
29 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  
30 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  
31

01 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02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  
03 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04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05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06 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  
07 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下稱112年6月14日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09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  
10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下稱113年  
11 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  
12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3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4 （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6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  
17 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  
18 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  
1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 20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  
21 16條條文（詳前述），並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再  
22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  
23 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另適用之刑法第339條  
24 第1項未據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5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7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28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29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30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

01 範圍限制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2 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本院審理時始坦  
03 承犯行，僅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4 2項減輕其刑，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5 條第2項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均無從減  
06 輕其刑，是經比較結果，應認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  
07 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8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9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同時提供如  
11 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分別對如附表  
12 二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實行數個詐欺犯行，並同時觸犯  
13 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  
14 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  
15 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  
16 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應依112年6  
17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18 依法遞減之。

19 (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4527號移送併  
20 辦部分（即如附表二編號2至3所示），與本案經起訴論罪  
21 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  
22 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23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  
24 專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間接助長詐騙集團  
25 詐騙他人財產犯罪，造成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均受有金錢  
26 損失，並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追查  
27 幕後正犯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均造成相當  
28 危害，竟漠視該危害發生之可能性，率然提供如附表一所  
29 示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他人，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  
30 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  
31 知坦承犯行，雖有意願與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調解，並已提

01 出可分期賠償新臺幣10萬元之方案，然因如附表二所示之  
02 人均未出席調解而未能成立之犯後態度，暨本案犯罪動  
03 機、目的、手段、情節，兼衡被告自述教育智識程度及家  
04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金訴卷第48頁），量處如  
05 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6 標準。

07 四、沒收：

08 （一）犯罪所得：

09 被告坦承犯行，然卷內復無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0 約定有報酬並實際取得之相關事證，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  
11 幫助犯行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二）洗錢之財物：

13 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雖均係匯入其名下之如附表一  
14 所示帳戶，然詐欺款項匯入後，均遭提領一空，而卷內復  
15 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有收執或實際取得任何款項，或  
16 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該等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  
17 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  
18 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19 收。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淑壬移送併辦，經檢察  
25 官褚仁傑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國耀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品綾

02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一：

17

編號	帳戶帳號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中信甲帳戶）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中信乙帳戶）
3	臺灣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

18 附表二：

1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帳號
1	柯明偉 (提告)	112年4月6日1 4時30分許	假投資	112年4月25日 1時37分	10,000元	本案中信 甲帳戶
				112年4月25日 1時39分	20,000元	本案中信 乙帳戶

(續上頁)

01

				112年4月24日 2時22、25分	15000元、1 000元	本案中信 甲帳戶
				112年4月25日 14時11分	100元	本案臺銀 帳戶
2	陳韻珍 (提告)	112年4月17日 12時許	假投資	112年4月24日 9時59分許	250,000元	本案臺銀 帳戶
3	陳秀銘 (未提 告)	112年4月19日 9時19分許	假投資	112年4月24日 9時41分許	100,000元	本案臺銀 帳戶